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並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爰刪除「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之文字。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為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員之資格條件與銷售機構人員一致，並增訂「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亦得擔任銷售機構人員。  
（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p> <p>前項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第一項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十條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u>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u>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p> <p>前項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第一項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爰參酌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刪除「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之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業務員，除基金經理人及<u>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u>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p>	<p>第四十八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業務員，除基金經理人應符合<u>第四十六條所定資格</u>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p>	<p>一、考量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之業務員，其業務性質相對單純，且業務範圍與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業務員並無不同，基於衡平性，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銷售證券投資信託</p>

<p>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p> <p><u>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u></p> <p>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p> <p>二、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參加同業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p> <p>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p> <p>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p>	<p>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p> <p>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p> <p>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p> <p>二、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人員資格條件，且參加同業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p> <p>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p>	<p>基金之業務員亦有銷售自家期貨信託基金之需求，爰修訂第一項，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亦排除本項資格條件之適用，並將該等人員適用之資格條件規定移列第二項，俾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員之資格條件，得與銷售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一致。</p> <p>二、為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得以工作資歷取代證照測驗之作法，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亦得擔任銷售機構人員。</p> <p>三、配合第二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二款酌修文字。</p>
--	---	---